

10、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柞水县林业局的（项目名称）柞水县松材线虫病三年绩效承包防治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合同包1（松材线虫病疫木防治一标段（营盘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华洋林茂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36.432027万元，资产总额为209.99837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华洋林茂农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2月0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柞水县林业局的柞水县松材线虫病三年绩效承包防治工程二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材线虫病疫木防治二标段（乾佑街办），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汉中天骏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377.95万元，资产总额为1049.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汉中天骏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5日



(10)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柞水县林业局）的（项目名称：柞水县松材线虫病三年绩效承包防治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松材线虫病疫木防治三标段（下梁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秦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88.16551万元，资产总额为253.247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秦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2月05日



6.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柞水县林业局的柞水县松材线虫病三年绩效承包防治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材线虫病疫木防治四标段（小岭镇），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四方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33.84万元，资产总额为251.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四方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2月05日



6.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柞水县林业局）的（项目名称，柞水县松材线虫病三年绩效承包防治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柞水县松材线虫病三年绩效承包防治工程第5标段），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丰源德诚农林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40.900895万元，资产总额为126.9856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丰源德诚农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2月05日



6.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柞水县林业局的柞水县松材线虫病三年绩效承包防治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柞水县松材线虫病三年绩效承包防治工程、松材线虫病疫木防治六标段（杏坪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盛世浩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465.1834万元，资产总额为434.1093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盛世浩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2月0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柞水县林业局的柞水县松材线虫病三年绩效承包防治工程七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材线虫病疫木防治七标段（红岩寺镇），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万林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61.3989万元，资产总额为259.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万林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5日



(10)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柞水县林业局）的（项目名称：柞水县松材线虫病三年绩效承包防治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松材线虫病疫木防治八标段（瓦房口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康茂林业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87.36628万元，资产总额为158.8872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康茂林业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2月05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柞水县林业局（单位名称）的柞水县松材线虫病三年绩效承包防治工程、第9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柞水县松材线虫病三年绩效承包防治工程、松材线虫病疫木防治九标段（曹坪镇）（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天宇君鹏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58.69万元，资产总额为152.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天宇君鹏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2月05日

